山东新闻奖新闻美术作品复评办法

**一、评奖宗旨**

开展山东新闻奖评选活动，旨在检阅全省新闻工作年度业绩，展示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和“走转改”活动成果，发挥优秀新闻作品和优秀新闻工作者的导向和示范作用，推动新闻媒体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积极宣传党的主张，深入反映群众呼声，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努力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凝聚强大舆论力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广大新闻工作者继承和发扬党的新闻工作优良传统，牢记职责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四向四做”，保持人民情怀，记录伟大时代，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山东新闻奖新闻美术作品复评，是由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山东省新闻学会主办，山东省新闻美术家协会承办的一个专项奖，也是为推荐新闻美术优秀作品参加2017年度山东新闻奖定评而举办的评选活动。

开展这项活动的目的在于检阅我省新闻美术工作年度业绩，发挥优秀新闻作品的示范引导作用，促进全省新闻美术工作者多出精品，多出人才，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服务，为全国全省工作大局服务。

**二、评选范围**

山东新闻奖参评作品必须是省内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社（报业集团）、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不含网络版、电子版），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刊播的新闻漫画、新闻速写、新闻连环画、版式设计、电视片头、舞台设计等公开发表的作品。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媒体不得推荐参评；近3年内有不良职业道德记录的新闻从业人员参与采编的作品不予评选。

三、评选标准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全党全国全省工作大局服务，贯彻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落实“三贴近”要求。

2．内容真实，具有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好。

3．新闻性强，时效性强，主题鲜明，勇于创新，语言文字图片生动，制作精良。

4．作品要有新闻性、艺术性。坚持党的“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紧密配合党的新闻宣传中心，做到作品要构思新颖，技法娴熟，发挥新闻美术的直观形象和语言，反映出新闻美术家艺术水平。

四、奖励办法

山东新闻奖新闻美术作品复评设一等奖9个，二等奖15个，三等奖26个，共计50个奖。一、二、三等奖均由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山东省新闻美术家协会颁发获奖证书。推荐9件参加山东新闻奖定评：评出一等奖1件，二等奖3件，三等奖5件。由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山东省新闻学会颁发获奖证书。

五、作品送评方法

1．参评稿件要求：报纸、刊物参评作品必须是原件原版作品，不得为评奖而制作加工。原件1份，另1份可以复印。附《山东新闻奖新闻美术作品复评推荐表》，并装订在一起。

2．电视参评作品：①舞台美术（不收电脑设计图片）、设计要原现场拍摄的照片，7寸照片(3—5幅)一套。不得重新设计制作。②电视刊头要求全部送u盘（不收光盘），附作品文字介绍稿，文字介绍和u盘、推荐表组装订在一起。

3．参评漫画作品不论单幅还是组画，均请缩放复印在A4复印纸上，粘贴到9号大型信封（约23cm×35 cm）的正面，并在正面下方填写与刊发时一致的标题及文字说明（不得标注作者姓名）。在信封背面粘贴《参评作品推荐表》（附件2），并把作品首次刊发时的样报、样刊或网页打印件（即刊登参评作品的完整报纸版面、登载作品的完整网页打印件）装在信封里。没有作品样报、样刊视为未曾公开发表的作品，不予评选。

4．参评作品的作者以刊播时的姓名为准，单幅作品只能申报1位作者，组画作者超过2人的，按“集体”申报。申报“集体”的，需另附全部作者名单。每件作品报1位责任编辑。申报编辑姓名须与刊播稿单上的姓名一致。

5、根据中国记协评奖要求,网络网页设计作品参加省记协和省网信办组织的网络新闻评选，不再参加该新闻美术评选。

6．每位美术编辑限报2件参评作品，必须经本单位总编辑或台长审查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方可参评。

7、山东省新闻美术作品评选为个人会员，只接受会员推荐作品，非会员不予参评。

8、非会员，但在美编工作岗位的，可以联系填写表格，经单位领导同意盖章，与作品同时寄来审核批准后，可以参评。

8、按照有关规定，未缴纳2017年度会费的会员作品不予受理。

9、参评作品请于2018年3月 20日（以收到为标准）。本市集中报送时间为19、20日，过期不候。

详细地址：济南市泺源大街2号大众传媒大厦 大众日报（31层） 李可可 收。并注明“美术”评审。

联系人：李可可

电 话：0531—85193613 18660157011

邮 编：250014

咨询联系人：刘爰 13064091949